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1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乙○○

聲 請 人 壬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癸○○

丙○○

聲 請 人 子○○

丑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寅○○

卯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辰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固定有明

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

01 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
02 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
03 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
04 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
05 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
06 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
07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
09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10 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○號十四樓之3）於113年1
11 0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均
12 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
13 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
16 女、曾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
17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
18 子女甲○○、陳清英、陳鳳英、陳萬生，除甲○○於本件聲
19 請拋棄繼承外，陳清英、陳鳳英、陳萬生並未向本院聲請對
20 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乙紙
21 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
22 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
23 女輩之繼承人即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
24 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25 (二)另被繼承人之子女甲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
26 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